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发改规划〔2021〕40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舟山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是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至2020年，全市21个市控以上地表水Ⅰ类~Ⅲ类水质断面占90.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舟山市逐年推进临城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提升工程，至2020年已逐步显现成效，临城河断面水质改善明显。

二是行业治污水平显著提高。2018年5月起舟山市出台《舟山市船舶修理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简称“船十条”），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舟山市“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列入改革试点经验。截至2019年底，全市88家“低散乱”修船企业已完成执法检查全覆盖。2020年1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舟山市水产品加工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舟环函[2020]5号），全面推进全市水产品加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到5月底，各县（区）、功能区已完成了水产品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的排查，并按照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逐家

明确整治要求和整治进度。

三是农业畜牧业结构不断优化。舟山市推进了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完成了定海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行动，通过有机肥加工企业生产有机肥和农户沤肥还田形式利用；推动数字牧场改造项目，完成3万平方猪舍的建设以及环控系统、自动投喂料系统、废污处理系统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各业务模块开发；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目前已完成3家省级、7家市级美丽生态牧场创建。

四是生态环境逐步改善。2018-2020年共创建“品质河道”100条，投资超过20亿。2018年-2020年共创建美丽河湖14项，包括定海区盐仓河水系个普陀区舵岙河水系等。除此之外舟山市还在多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生态湿地，如虹桥水库、嵎泗基湖水库、小高亭水库等。舟山市河流、水库湿地面积较“十二五”显著增加。

五是水资源保护开发全面铺开。舟山市历来重视水资源相关工作，早在1997年就提出了“舟山发展水为先”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节约战略决策，高度重视“开源节流”工作，大力发展海水淡化工程。先后完成了岱山县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与复查、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创建、下辖两区两县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节水基础扎实。2013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首批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城市，至目前海水淡化能力达到33.4万吨/日，已成为舟山市供水的重要补充。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舟山市迈入建设新时代美丽舟山的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是“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高质量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为舟山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政治机遇。舟山市建设“四个舟山”和坚持“五大会战”构筑经济崛起和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二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百年一遇之大疫情”的双重影响，引发了人们对城市安全、环境卫生等的一系列思考以及对更美好居住环境的向往，亦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三是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等战略实施，舟山区位优势、开放优势更加彰显，为构建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开放合作机制创造了条件。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协同推进，为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陆海统筹机制提供了有效平台。

四是数字化改革是我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步，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新支撑。

可见，“十四五”时期是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阻力并列的时期，应深刻把握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战略思维、底线思维，坚持陆海统筹，开创海岛水

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方面仍有待深化加强。

一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不足。舟山与大陆分离，水资源基本靠降雨补给，多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707 立方米，约为全省人均水资源的 1/3、全国的 1/4，属资源型缺水城市，水资源开发潜力相对有限。区域间的互补尚有不足，蓄水工程分部不均，汛期雨洪资源不能得到有效利用。舟山对节水工作极为重视，但是仍存在中水回用率低、部分企业节水意识薄弱的问题，在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是水环境质量仍需持续改善。舟山市县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已实现全面达标，2015 年至 2020 年水质有较大改善，但部分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大陆引水水质较差，其联通水库存在水质保优压力。一月枯水期部分水库下游河流生态流量不足，水质不容乐观；夏季 7-9 月溶解氧仍有超标风险，水环境生态系统恢复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三是截污纳管等基础工作仍需加强。受到舟山市地理条件限制和早期建设考虑不够长远的影响，老城区、集镇、安置房的污水纳管不到位，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短板，其中定海干览工业区块及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

四是行洪通道水生态建设不容忽视。由于空间用地限制及早期水安全建设要求，舟山市河流近水库段多为直立硬质

护岸或是水泥排水沟渠，且枯水期由于地势地形以及上游水库布设闸门的影响这些河段生态流量不足，水生动植物稀少，整体水生态环境较差。

五是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亟待完善。舟山市中小型水库 211 座遍布两区两县及各岛，水库大多小而散，风险源分布不均。部分水库物理隔离栏破损、缺失，一级保护区内农业源、生活源污染仍然存在，少数水库监控建设体系建设落后，监管巡查体系不够健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长效管控仍需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机遇、新挑战，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工作主线，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浙江建设、“海上花园城”建设、“五水共治”等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三水”统筹和陆海统筹，控源减排、生态扩容、开源节流多管齐下，聚焦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舟山成为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不断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河流湖库、陆域海洋协同治理。客观把握陆地水、海洋水之间的关系和各自

特征，聚焦河口海湾等重点区域，注重氮磷等指标的衔接以及治理措施的联动。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分析现状水生态环境状况，找准突出问题并剖析其根源，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实现标本兼治，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以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改革创新，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全面实施智慧治污，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通力协作，全民治水。坚持协同治理、一体保护、同保共享和引领示范。引导和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成为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

——**水环境质量更优。**到 2025 年，临城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83.3%及以上，消除Ⅴ类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到 2025 年，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14 公里。

——水资源利用更有效。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17 亿立方米以内（不含海水淡化，下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11.07 立方米/万元、15.0 立方米/万元，实施 1 个中水回用工程。

——水生态环境更亲民。到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恢复“有草”河流 4 条建设省级“美丽河湖”5 条（个），新建亲水岸线 30 公里。

表 1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1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6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83.3	83.3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4	地表水省控断面Ⅴ类水质比例（%）	16.7	0	预期性
	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6	30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水生态	7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试点评价水体数量（个）	/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	14	预期性
	9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平方公里）	/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资源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62	2.17 以内	预期性
	1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2.44/15.9	11.07/15.0	预期性
	12	中水回用工程数量（个）	/	1	预期性
	13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	/	完成省厅	预期性

		数量（个）		下达任务	
亲 民 指 标	1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设区城市 消除	县级城市 消除	预期性
	15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16	恢复“有草”河流（条）	/	4	预期性
	17	新建“美丽河湖”数量（条、个）	/	5	预期性
	18	新建亲水岸线（公里）	/	30	预期性
	19	临城河总氮、总磷浓度	/	较 2020 年 只降不升	预期性

注：本表中的指标项和具体目标最终将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划修改调整。

三、规划任务

（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源头管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等行业合理布局，提升行业集聚水平，规范小微企业园建设，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围绕炼化一体化项目，择优布局高附加值化工中下游产业，积极打造新材料产业创新高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制造业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水平提升，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石化、船舶与临港装备、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深化整治“低散乱”。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和岱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为重点，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园区

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3.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城镇生活小区及其它公共设施的截污纳管，加快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和完善，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重点推进千岛街道、六横镇、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等13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临城工业区块、金塘西垓工业区块、勾山工业园区等6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2年，所有县（区）完成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基本建立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维机制。到2025年，所有县（区）完成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档升级工作。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标准化运维，确保建设成效持续发挥作用。（舟山市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4. 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以定海干览区块、新城及普陀片区等为重点，全面补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解决舟山市部分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合理优化管网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推进六横污水处理厂、岱山县污水处理厂、朱家尖城区污水处理厂等5个城镇污水厂扩建及迁建工程，及新建舟山市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工程。全力推动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污水处理厂、海洋创新谷污水处理厂、岱山新材料污水处理厂共四个工业污水厂新建或改建工程，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5. 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率，推进标准化运维。到 2025 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出水达标率达到 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推动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以“肥药两制”改革为突破口，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快推进畜禽养殖业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提高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6. 深化省控及以上断面水污染治理。以断面水质提升为抓手，推进各流域水环境治理，制定国控、省控断面“一点一策”巩固提升治理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精准溯源、精准治理，统筹推进断面所在流域水质提升。到 2025 年，省控断面基本消除Ⅴ类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3.3%及以上。

7. 强化陆海统筹治理。持续实施国控临城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开展临城河总氮、总磷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加强入湾河流水质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落实入海排污口备案，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强化排海污染源监管。进一步完善流域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建立“水库-河流”“河流-入海口”之间的区域联动和信息共享。到 2022 年实现重点排海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全面查清本市海域所有入海污染源排口底数，制定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进一步深化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切实加强入海污染治理。

（三）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8.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高标准推进“品质河道”“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推进河湖、湿地水生植被恢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到2025年，综合治理中小河流和农村水系76公里，建设亲水岸线30公里，新增美丽河湖5条（个）。

9. 加强岸线管控和生态修复。加强盐仓河、临城河等水域的生态空间管控，严防侵占河湖自然岸线的行为，开展涉河违章建筑、垃圾堆放、侵占水域等河道排查清理专项行动。以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省控以上断面所在水体为重点，开展临城河、芦花河-舵岙河、岱南标准河道等生态缓冲带建设。到2025年，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4公里。

10.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推进退化湿地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强化人工湿地在污水处理、水生态修复中的运用，因地制宜推进入库入河支流、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生态湿地建设。

11. 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河流、水库、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开展水生生物如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周丛藻类、鱼类的调查与评估，逐步形成基础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以及展示的工作机制，为后续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平台奠定基础。

（四）优化水资源配置

12. 强化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

“双控”制度，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重点、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突出港区、船舶修造、水产加工等舟山特色行业用水管理。通过实施“舟山节水十大行动”，以“增效减排降损”节流工作为基础，从农业农村、工业、生活等多方面入手，积极探索节水新技术，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局面。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96 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7 亿立方米，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11.07 立方米/万元、15.0 立方米/万元。

13. 提升再生水回用率。积极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新建小区、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再生水利用，理清“中水回用”方向、路径、技术经济可行性及相关配套政策需求，加快实施定海西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水回用工程。

14.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沈家门夏新区块水系连通以及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农村水系连通等项目，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预警，实现全市库库、库塘联网，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五）保障饮用水安全

15. 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区域供水水源互联互通、联网联调，优化饮用水取水格局，打造多源共济、优水优用的高品质城乡供水网，进一步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及供

给能力，为全省一体化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供水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农村饮用水建设标准，加快建设稳定水源工程，继续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发展。

16.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定期开展调查评估，优化一级保护区内的风险点整改，严格落实隔离工程，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实施二级保护区物理或生态隔离。完善“千吨万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快建立矢量图库，开展勘界立标，落实规范化建设要求。到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六）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17. 强化水生态环境要素智慧感知。加强舟山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无人机、无人船等设备以及5G、GIS等智能化联网系统。建立陆海统筹的水环境监测网，推进重点水域、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和智慧化监控，完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地表水水质预报预警平台、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谋划水源地水生态环境智慧化平台建设。

18. 优化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以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为责任人的基层网格体系，推动河（库）长制全面落实，配齐执法监管人员和装备。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问题督办机制、问题整改帮扶机制，切实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协同行动能力，重点加强海陆污染源监察执法。

19. 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享。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持续推进舟山市“阿拉当河长”巡河护河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水生态环境保护宣教讲座，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教功能，普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行为规范。开展环保志愿公益活动，采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河道保洁、公益讲座等形式鼓励更多民众参与活动。畅通信访渠道，构建全域全时段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网络。

四、重要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一）洞岙水库-临城河

“十三五”期间，临城国控断面水质不稳定达标，临城街道水环境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仍需加强；临城河局部河段存在干涸现象；临城河及其支流生态缓冲带受到临时堆场侵占，生态缓冲带建设不足，水生态修复缺乏系统性；洞岙水库保护区内仍存在居民生活、农田种植等风险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完善。

“十四五”期间，洞岙水库-临城河重点实施舟山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生活小区及工业园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任务。到2025年，临城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千岛街道、临城街道、临城工业区块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区域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洞岙水库水源安全得到保障，临城河水生态功能逐步提升。

专栏1 洞岙水库-临城河“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实施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建设舟山市污泥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吨/日。

2.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千岛街道、临城街道继续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对入河排口进行“查、测、溯、治”，整治雨污水错接，实施污水排水系统改造与提升专项工程；推进临城工业区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

3. 饮用水源地水资源开发工程。对洞岙水库开展雨洪收集和扩容工程，提高临城河上游水库蓄水量，提升汛期水资源利用率。

4.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洞岙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居民落实好拆迁安置工作，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建设，完善动态监管系统，加强监管巡查。

5. 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舟山市新城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临城河生态缓冲修复4公里；甬东片扩宽、整治甬东河、甬庆河、东西连接河、黄土岭支河、毕家支河等河道10公里。

（二）虹桥水库-盐仓河

“十三五”期间，位于盐仓河的獭山断面水质不稳定达标，盐仓河附近有临时施工场地，河岸生态植被遭到破坏，盐仓河近虹桥水库段存在断流干涸现象；虹桥水库附近有居民点和历史遗留农田，隔离防护不到位，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足。

“十四五”期间，虹桥水库-盐仓河重点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任务。到2025年，獭山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环南街道、昌国街道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盐仓河生态流量不足问题得到缓解，虹桥水库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河道缓冲带修复初见成效，逐步恢复自然面貌。

专栏2 虹桥水库-盐仓河“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环南街道、昌国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入河排口的“查、测、溯、治”，整治雨污水错接，实施污水排水系统改造与提升专项工程。

2. 优化水资源配置。对虹桥水库实施引水入库工程，根据区域生态用水要求，合理安排调配计划，缓解下游盐仓河枯水期生态流量不足的情况。

3.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虹桥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风险点整改，继续推动一级保护区内农田退出和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强监测采集系统和水库综合管护平台的建设。

4.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施工河段的管理，停止因临时施工侵占河道生态缓冲带行为，立即清理土方及废弃物，按要求覆盖裸露地表，并对受损缓冲带进行修复。

(三) 紫微河

“十三五”期间，紫微河周边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尾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双桥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尚未完成，上游狭门水库周边农家乐在旅游旺季污水量较大，可能超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紫微河靠狭门水库段驳岸硬质化，水生植物较少，河湖自净能力降低。

“十四五”期间，紫微河重点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任务。到2025年，紫微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双桥镇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削减，水域岸线管理力度加大，紫微河受损缓冲带得到修复。

专栏3 紫微河“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双桥镇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入河排口的“查、测、溯、治”，整治雨污水错接，实施污水排水系统改造与提升专项工程，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管网一体化运营。

2. 农村水污染防治。对紫微河上游近狭门水库段存在旅游旺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优化选取处理工艺，强化旅游旺季设施运行维护。

3.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实行农田退水口规范化建设及监测，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提倡农药化肥减施。

4.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合理划定紫微河管理范围，加强水体及岸线保

洁，注重养护，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的同时，需保障河道的行洪、排涝能力。

(四) 芦花河

“十三五”期间，芦花河断面个别月份 COD 超标，支流大湾河水质较差；东港街道、浦西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不完善，存在管道破损、污染物溢流入河的现象；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附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能力不足问题；芦花河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农田退水直排入河，影响河道水质。

“十四五”期间，芦花河重点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任务。到 2025 年，芦花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东港浦西区块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削减，芦花河水生态功能逐步提升。

专栏 4 芦花河“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入河排口的“查、测、溯、治”，整治雨污水错接，实施污水排水系统改造与提升专项工程。实施东港浦西区块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工程，完成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配套管网修复建设。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对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提升改造，修复破损、堵塞的管道。

3.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实行农田退水口规范化建设及监测，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提倡农药化肥减施。

4.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依托普陀城北水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开展芦花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长度为2公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资金投入，相关财政资金要向重点领域倾斜。积极向中央储备库申请项目，向上争取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优惠信贷专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两山理论”，以三水统筹为目标，切实加强对舟山市“十四五”水生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深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联动，逐步建立管理部门间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水生态环境防治与保护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制度体系

对已建成“品质河道”“美丽河湖”的河道出现水质不达标现象或水生态维护不及时，要立即责令整改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

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将各区（县）与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科技支撑

将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侧重点往水生态适当倾斜，加大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加强人才交流协作，通过人才引进计划，广泛吸纳国内外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人才库，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五）加强宣传引导

市、县(区)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全市、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饮水安全状况、水体达标整治进展、环境违法案件处罚情况、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等。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广泛深入开展新时代治水、节水宣传教育，强化全民治水、节水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公众积极加入到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治水工作进社区、学校、乡村、家庭等群众性实践活动，为之后的水生态工作建立良好的基石。

附表 重点工程

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工程项目表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街道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 (万元)	项目类别	备注
1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海洋产业集聚区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一座 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相关管网	1204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朱家尖街道	朱家尖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能力扩建 1.05 万吨/日	1562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3	浙江省	舟山市	嵊泗县	菜园镇	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铺设配套污水管网总长约 11 公里、沿线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准 IV 类标准	85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4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金塘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二	污水处理厂扩建增加日处理量 0.2 万吨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	

	省	市			期工程			设	
5	浙江省	舟山市			六横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污水处理厂扩建增加日处理量 0.9 万吨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6	浙江省	舟山市	岱山县	岱山经济开发区	岱山高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共扩建两个厂区，扩建污水预处理厂区工程规模 4000 立方米/日和综合处理厂区工程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处理厂区中新扩建工程规模 2 万立方米/日，现有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	32127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7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普陀经济开发区	海洋生态创新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建设一座 0.5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5482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8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干览镇	三江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建设一座 1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3357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9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小沙街道	西北污水厂改建工程	对现状一期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新增加药间、脱水机房，建设调节池、气浮装置、水解酸	9964.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省	市				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均质池及应急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面积 5099.4 平方米。本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 万吨/日，尾水排放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改造	
10	浙江省	舟山市	岱山县	岱山经济开发区	岱山新材料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工程土建规模 1 万吨/日，设备安装规模 0.5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臭氧接触池、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887.23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21558 平方米。	14872.06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11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海洋产业集聚区	舟山市污泥处理工程	建设一座 300 吨/日的污泥处理厂	51000	污泥处理	
12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岑港街道	定海西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水回用工程	铺设输水管道，用水采用定海西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中水回用	环保投资： 243	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	

13	浙江省	舟山市	-	-	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	基于 SOA 理念，从数据整合、存储、服务、应用、安全、管理等需求出发，构建开发、标准和安全的信息化软件平台,主要包括在线监测、自动控制、数据资源、综合应用和支撑保障五大体系	6225	平台建设	
14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东港街道	普陀城北水系综合治理	建设内容包括针对舵岙河及其纵横水系清淤疏浚、种植沿岸水生植物绿化、缓冲带湿地建设、水街管网修复完善等。	80000	亲水空间建设、河流生态保护建设	
14	浙江省	舟山市	全市	-	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金塘镇、六横镇、展茅街道、菜园镇、临城街道、城东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干览镇、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千岛街道、朱家尖街道共计 13 个乡镇（街道）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待定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5	浙江省	舟山市	全市	-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金塘西墩工业园区、东港浦西园区、勾山工业园区、沈家门海洋生物园区、千岛工业园区、舟山干览远洋渔业基地园区共计 6 个工业园区	待定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6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	舟山市新城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临城河生态缓冲修复 4 公里；甬东片拓宽、整治甬东河、甬庆河、东西连接河、黄土岭	待定	水系连通工程	

						支河、毕家支河等河道 10 公里。			
17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夏新区	舟山市普陀区城西夏新区域水系连通工程	包括沈家门夏新区块水系连通改造等	待定	水系连通工程	
18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朱家尖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片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石榴江片河道 7.69 公里, 四丈河片河道 13.45 公里, 南河片河道 9.37 公里进行综合治理。	待定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生植被修复	
19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	-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治理综合整治项目	包括舟山市定海区舟山群岛水系(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拟治理河道 2.7 公里, 普陀区六横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双塘片等 7 个项目。岱山县岱南标准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等 5 个项目, 新建景观河 4 条, 长 7 公里, 新建 4 条截洪引水沟渠, 总长约 6.3 公里, 新建 3.4 公里输水管道及泵站 1 座。	待定	水系连通工程	
20	浙江省	舟山市	岱山县	-	洛沙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河道长 2360 米, 减少清障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在近河岸 3 米范围内水域保留一定的自	7910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	

	省	市				然水生植物，自然水生植物密度不大于该区域水域面积的 30%，并进行固定。河道清障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		湖水生植被修复	
21	浙江省	舟山市	全市	-	美丽河湖工程	湖库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清淤、河道岸线护坡整治，绿化种植等任务。	待定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生植被修复	
22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1299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